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泰实业”、“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并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爱建证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一、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成立了推荐百泰实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并已在股转系统进行备案。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5年11月起进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日(2004年1月6日)起至董事会批准《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止。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

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6 日由自然人方成、方艳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5 年 9 月 14 日，百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5-00295 号），百泰有限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27,516.82 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84 号），百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525.60 万元。百泰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23,327,516.82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按 1.17:1 的比例折合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3,327,516.82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4 日，百泰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同意百泰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3,327,516.82 元折成 2,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百泰有限各股东作为百泰实业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9日，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5-0004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报告，截至2015年9月14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3026113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4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E座二楼201、209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华；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计、销售IC、电子元器件；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获得了相关登记，其设立及整体变更均合法有效。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各项合同均依约履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的过程中，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04年1月6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门为消费类电子领域提供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代码：C3971）。公司自成立

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设计和销售高品质的无线通信技术产品，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数码、汽车电子等相关领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5-00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469,931.96 元、69,494,153.37 元、75,867,037.85 元，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非常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布图设计权 3 项，公司研发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了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均能合法合规运行。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至此，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亦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近两年一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 2004年1月，公司前身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月2日，自然人方成、方艳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泰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成，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103室。其中方成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方艳君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4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验字(2004)第 B0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21309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成	90.00	90.00%
2	方艳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方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方艳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5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新洲内验字（2006）第 8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成	270.00	90.00%
2	方艳君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三） 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方成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认缴 7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方艳君承诺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014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深义验字（2014）6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方成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成	970.00	97.00%
2	方艳君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2000 万元，其中：方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杨贤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尹秀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深圳万众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陈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自然人股东方艳君承诺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015 年 7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5-0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 成	1,330.00	66.50
2	深圳万众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陈 瑜	60.00	3.00
4	尹秀华	40.00	2.00
5	杨贤福	40.00	2.00
6	方艳君	30.00	1.50
合 计		2,000.00	100

（五）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5-00259 号”《审计报告》，根据报告，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327,516.82 元。

2015 年 9 月 13 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84 号”《评估报告》，根据报告，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525.6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按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327,516.82 元按 1.17:1 的比例折成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327,516.8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百泰有限各股东作为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6103026113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4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E座二楼201、209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计、销售IC、电子元器件；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5年10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5-0004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报告，截至2015年9月14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深圳市百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成	1,330.00	66.50%
2	深圳万众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陈瑜	60.00	3.00%
4	尹秀华	40.00	2.00%
5	杨贤福	40.00	2.00%
6	方艳君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止本尽调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百泰实业于2016年1月22日与爱建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爱建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爱建证券为其唯一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百泰实业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百泰实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爱建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9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2名、行业专家1名、保荐代表人2名，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1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了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百泰实业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百泰实业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百泰实业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

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 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百泰实业为低等风险。

(四) 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百泰实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百泰实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挂牌票 7 张,反对挂牌票 0 张。根据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试行)》,内核结果为:同意挂牌。

内核意见认为:百泰实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百泰实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百泰实业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百泰实业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百泰实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成直接持有公司 66.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响。

（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日新月异。在消费类电子领域，产品必须紧跟市场消费趋势，才能快速占领市场，获得市场竞争。这就要求行业内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发展为基础，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若公司未能充分把握市场趋势，研发设计的产品不符合消费者的消费趋势，或研发项目失败、研发周期过长等，可能带来费用增加、产品跟不上行业发展而效益降低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进入的资金门槛不高，技术差别大，国内蓝牙产业的行业标准和产品规范尚属空白。且本行业属于消费电子领域，市场空间大，吸引了许多新进入者的参与。目前全国蓝牙产品的生产企业达上千家，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大厂商外销产品质量依据国外标准生产，国内市场标准的缺失导致市场产品标准良莠不齐，许多新进入者依靠低技术含量、低产品价格亦能占领一部分低端市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大。大型下游客户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入本行业市场，也会使本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大。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分别达到59.85%、53.93%、58.19%。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各种措施，通过不断扩展市场分散销售集中度。但由于行业特点以及受限于公司的产能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50%以上。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竞争能力下降，则公司的销售情况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保持公司技术和市场

行业领先地位做出了突出贡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及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公司对高素质研发人员的需求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不断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及市场支持方面将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 年 1-10 月，公司模组产品销量显著上升，但由于市场竞争剧烈，毛利率下降明显。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进而提高模组产品技术含量，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将进一步下降，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智能穿戴产品市场需要的迅速扩大，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较快，第三季度收入增长更快，如果公司流动资金不能满足收入增长的需要，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很大的制约。

（八）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公司不能取得新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